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348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賴志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將其聲明內容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3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9.71%按日計算應付循環信用利息，如被告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延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

外，尚應加收逾期手續費；惟被告事後未依約清償，經計算後有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尚未清償。嗣慶豐銀行將上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被告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欠繳明細清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客戶應繳金額查詢資料及催收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雅惠